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晋市市监办发〔2024〕23号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转发省局《关于2023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 抽查情况的公告》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现将省局《关于2023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的公告》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对照监督抽查情况和结果分析，及时组织指导辖区开展监督抽查工作。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2日印发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公 告

2024 年第 11 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2023 年产品质量 国家监督抽查情况的公告

2023 年,市场监管总局对 143 种产品组织开展国家监督抽查。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全年组织抽查检验 26472 家企业生产经营的 28265 批次产品,发现 3302 家企业的 3476 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 12.3%,比上年上升 2.9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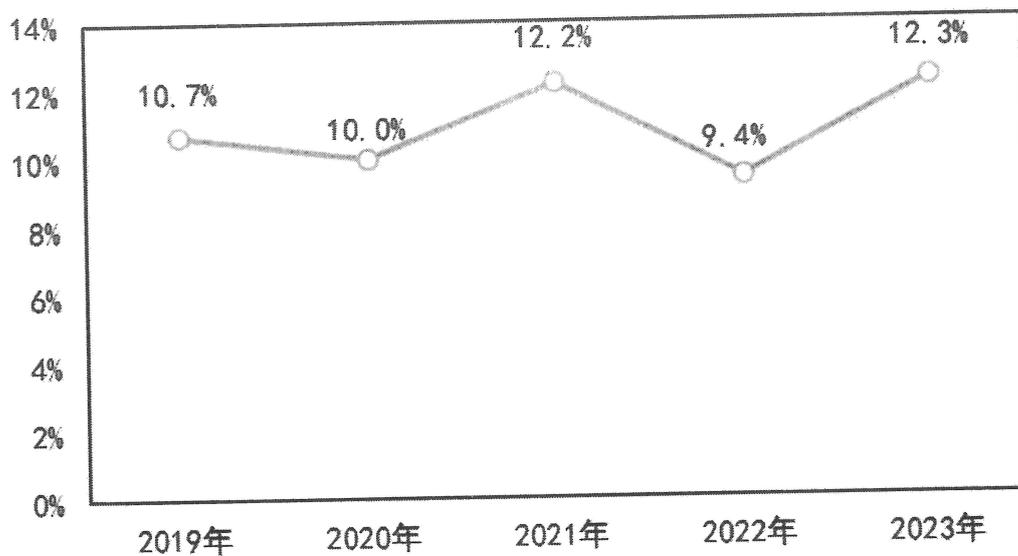


图 1 近五年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率

二、抽查产品区域分布情况

抽查范围覆盖全国 31 个省（区、市），抽查广东省产品批次最多，占抽查产品批次总数的 24.9%，其次是浙江（15.8%）、江苏（9.3%）、河北（6.8%）、山东（5.7%）等省份。从抽查覆盖区域看，东部、中部、西部地区抽查产品批次分别占全国总数的 76.4%、15.6%、8.1%，抽查区域的集中度与我国产业集聚情况基本吻合。

三、大中小型企业质量情况

从企业规模看，抽查大、中、小型企业数分别占抽查企业总数的 1.9%、5.2%、93.0%，小型企业抽查比例比上年升高 1.2 个百分点。大型企业产品抽查不合格率为 0.8%，比上年下降 0.8 个

百分点；中型企业产品抽查不合格率为 2.2%，比上年下降 0.7 个百分点；小型企业产品抽查不合格率为 13.2%，比上年上升 3.1 个百分点。大、中型企业产品抽查不合格率持续保持较低水平，小型企业产品抽查不合格率远高于大、中型企业，产品质量有待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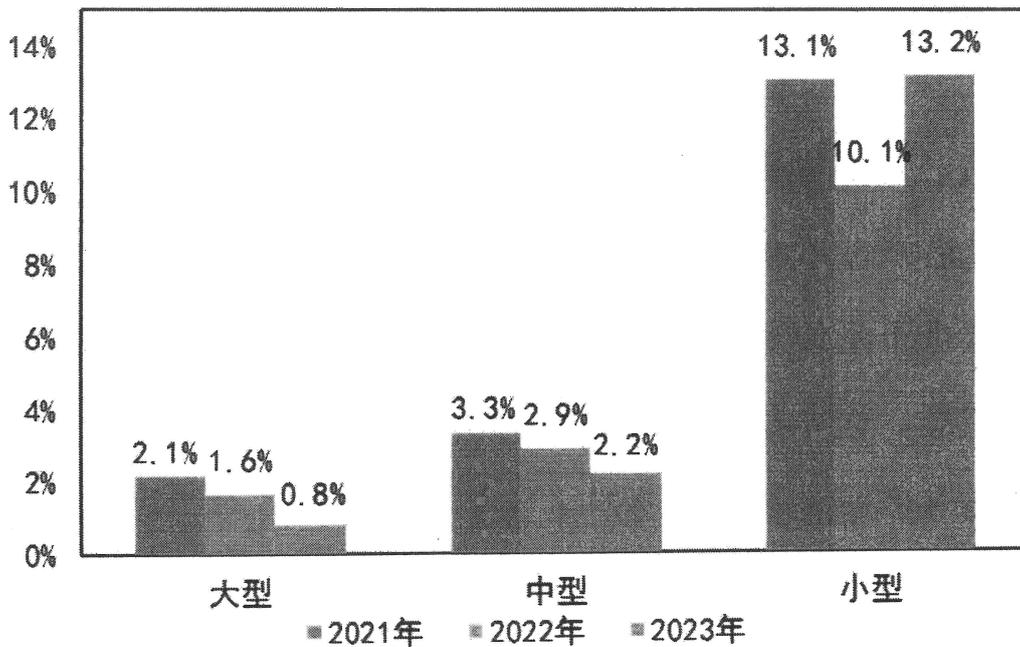


图 2 近三年大中小型企业产品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率对比图

四、生产流通领域抽查情况

从抽样领域看，在生产领域抽查 16021 批次，占抽查产品批次总数的 56.7%，抽查不合格率为 6.7%；在流通领域抽查 12244 批次，占抽查产品批次总数的 43.3%，抽查不合格率为 19.6%，比生产领域高 12.9 个百分点。

表1 近三年生产流通领域抽查不合格率分布情况表

抽查时间	生产领域		流通领域	
	批次数占比	抽查不合格率	批次数占比	抽查不合格率
2021年	63.8%	9.8%	36.2%	16.4%
2022年	65.5%	6.6%	34.5%	14.7%
2023年	56.7%	6.7%	43.3%	19.6%

五、产品抽查不合格率分布情况

从各产品不合格率分布情况看，农用地膜、运动头盔、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汽车轮胎、煤矿用低浓度载体催化式甲烷传感器、竹木餐饮具、茶叶包装、婴幼儿用塑料奶瓶、食品包装用纸和纸板材料等9种产品抽查不合格率为0%；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学生文具、钢丝绳等62种产品抽查不合格率小于10.0%；电子门锁、羽绒服装、烟花爆竹等39种产品抽查不合格率在10.0%—20.0%之间；电动自行车、塑料购物袋、电热毯等33种产品抽查不合格率大于20.0%。抽查不合格率最高的5种产品是废弃食物处理器、嵌入式灯具、固定式通用灯具、塑料购物袋、彩色电视机，分别为65.3%、63.2%、56.7%、55.1%、53.2%。

表2 近三年抽查产品不合格率分布情况表

抽查时间	抽查产品 (种)	抽查不合格率分布情况(产品种类数及其占比)			
		0%	小于10%	10%—20%之间	大于20%
2021年	176	(7种) 4.0%	(77种) 43.8%	(65种) 36.9%	(27种) 15.3%
2022年	118	(8种) 6.8%	(59种) 50.0%	(30种) 25.4%	(21种) 17.8%
2023年	143	(9种) 6.3%	(62种) 43.4%	(39种) 27.3%	(33种) 23.1%

六、结果处理情况

2023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已向社会公布，公众可通过市场监管总局网站“服务—我要查—产品质量”栏目查询不合格产品信息。

对于不合格产品及其生产销售单位，市场监管部门严格依法进行处置：一是要求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单位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同一产品，严防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二是责令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单位限期完成整改，并及时对其开展复查；三是依法严肃查处抽查发现的质量违法行为，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将持续加大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力度，不断加强重点产品、重点区域抽查，对抽查不合格率较高的产品采取跟踪抽查，对消费投诉集中、共性质量问题突出的区域开展专项治理，严防严控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严肃查处质量违法行为，压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有效规范市场秩序，推动

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附件：部分重点工业产品监督抽查结果分析



附件

部分重点工业产品监督抽查结果分析

一、儿童学生用品抽查结果分析

2023年抽查儿童学生用品包括玩具、童车、童鞋、儿童及婴幼儿服装、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学生文具、学生书包、儿童家具等8种产品，涉及2187家企业生产经营的2363批次产品，发现368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15.6%。不同种类的儿童学生用品抽查不合格率差异较大，其中：儿童家具、学生书包、童鞋、儿童及婴幼儿服装抽查不合格率较高，分别为37.9%、28.8%、25.0%、19.1%；学生文具、玩具、童车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6.9%、6.3%和2.3%；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产品抽查不合格率为0%。

从检测项目看，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项目、邻苯二甲酸酯、绳带要求、纤维含量是主要不合格指标。其中，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邻苯二甲酸酯、绳带要求为安全项目。具体情况为：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不合格的产品主要是学生文具和学生书包，抽查56批次，其中学生书包42批次不合格、学生文具14批次不合格；邻苯二甲酸酯不合格的产品为童鞋和儿童及婴幼儿服装，抽查56批次，其中童鞋55批次不合格、儿童及婴幼儿服

装 1 批次不合格；绳带要求、纤维含量不合格的产品为儿童及婴幼儿服装，不合格批次分别为 53 批次、52 批次。

儿童学生用品不合格的主要原因：一是企业未及时关注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更新，未对原材料中特定增塑剂的含量等指标进行有效控制。二是产品设计存在安全隐患。如，儿童家具中孔及间隙的设计不符合标准要求，儿童使用时可能导致手指卡住无法拔出；儿童及婴幼儿服装绳带项目不合格，过长的绳带容易发生缠绕，或被卷入游乐设施、电梯等机械。三是企业没有按标准要求正确标注纤维含量信息，没有严格核实所采购的原料纤维含量情况或对原料缺少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

二、家用电器抽查结果分析

2023 年抽查家用电器包括自动电饭锅、电热暖手器、电热水壶、吸油烟机、按摩器具、电风扇、空气净化器、室内加热器、家用电动洗衣机、储水式电热水器、电磁灶、电冰箱、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电烤箱及烘烤器具、织物蒸汽机、电热毯、房间空气调节器、快热式电热水器、即热式饮水机、除湿机、废弃食物处理器、食具消毒柜、电动晾衣架、加湿器、洗碗机、滚筒干衣机等 26 种产品，涉及 2627 家企业生产经营的 2957 批次产品，发现 611 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 20.7%。

从具体产品种类看，大家电产品质量明显好于小家电。如，房间空气调节器、电冰箱、家用电动洗衣机等大家电抽查不合格

率分别为 17.8%、16.5%、12.0%，均低于家用电器产品总体不合格率。废弃食物处理器、电磁灶、空气净化器、按摩器具、室内加热器、电热毯等小家电产品不合格率分别为 65.3%、43.0%、40.6%、33.0%、27.2%、26.3%，均高于家用电器产品总体不合格率。

从检测项目看，电气安全指标和能效指标是家用电器主要的不合格指标。具体情况为：26 种产品均涉及电气安全项目（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机械强度、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接地措施等），抽查电气安全项目的不合格批次占家用电器产品不合格总批次的 75.8%；储水式电热水器、电冰箱、电磁灶、电风扇、房间空气调节器、家用电动洗衣机、空气净化器、吸油烟机、自动电饭锅等 9 种产品涉及能效项目，抽查能效项目的不合格批次占这 9 种产品不合格批次的 43.3%。

家用电器产品不合格的主要原因：一是使用的配件不满足标准要求。如，产品装配的电源线规格低于标准要求。二是质量管理能力不足，产品设计不合理。如，缺少必要的保护装置、未对带电部件提供足够的防护等，可能引发触电风险。三是产品能效水平名实不符。如，储水式电热水器 24h 固有能耗系数实测值超标，会增加消费者用能负担；热水输出率低于产品标称的能效等级或产品明示值，造成使用中热水器实际提供的热水量较少，难

以满足正常使用需求。

三、建筑材料抽查结果分析

2023年抽查建筑材料包括热轧光圆钢筋、热轧带肋钢筋、水泥、铝合金建筑型材、新型墙体材料（砖和砌块）、建筑用密封胶、建筑防水卷材等7种产品，涉及2694家企业生产的2922批次产品，发现215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7.4%。其中：新型墙体材料（砖和砌块）、建筑用密封胶、建筑防水卷材抽查不合格率较高，分别为24.1%、16.7%和16.5%；热轧带肋钢筋、热轧光圆钢筋、水泥、铝合金建筑型材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1.8%、2.0%、2.4%和7.3%。

从检测项目看，抗压强度、强度等级、烷烃增塑剂、VOC含量、热老化、接缝剥离强度、水溶性铬（VI）、氯离子是主要不合格指标。其中，抗压强度、强度等级、烷烃增塑剂、VOC含量、水溶性铬（VI）为安全项目。抽查发现59批次产品存在安全项目不合格，占不合格批次总数的27.4%。具体情况为：抗压强度、强度等级不合格的产品为新型墙体材料（砖和砌块），不合格批次分别为35批次、7批次；烷烃增塑剂、VOC含量不合格的产品为建筑用密封胶，不合格批次均为3批次；水溶性铬（VI）不合格的产品为水泥，不合格批次为10批次。

建筑材料不合格的主要原因：一是原材料控制不严。如，新型墙体材料（砖和砌块）产品原材料选择不当、配合比设计不合

理以及养护工艺控制不严等,会造成抗压强度等安全项目不合格;又如,水泥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含水溶性铬(VI)高的工业废渣、含氯化物高的外加剂或混合材,从而导致水溶性铬(VI)、氯离子含量超标。二是产品配方设计不合理。如,建筑用密封胶产品添加过量加氢处理的中间馏分矿物油(俗称白油)或低沸点有机溶剂,导致安全项目烷烃增塑剂和VOC含量不合格。

四、化肥抽查结果分析

2023年抽查化肥产品包括复合肥料、有机肥料、磷肥、氮肥、钾肥等5种产品,涉及807家企业生产经营的815批次产品,发现82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10.1%。其中:磷肥、有机肥料和钾肥不合格率较高,分别为33.3%、14.9%、10.0%;其余两种产品不合格率均低于10.0%。

从检测项目看,养分含量以及总砷、总铅、总镉等有毒有害元素超标是主要不合格问题。具体情况为:养分含量不合格产品抽查30批次,占不合格总批次的36.6%;有毒有害元素不合格产品抽查16批次,占不合格总批次的19.5%,较上一年上升11.8个百分点。

化肥产品不合格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生产企业技术水平、产品质量控制等能力有限,未对重要原材料进行检验或使用了来源不明的废弃物作为肥料原料。二是部分企业生产所需的投料、混合、造粒、干燥、冷却等设备设施落后,生产过程质量控制不

严。三是部分企业没有配备有毒有害物质的检验设备，产品的出厂检验流于形式，对成品把关不严。

五、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结果分析

2023年抽查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包括安全带、安全帽、安全网、保护足趾安全（防护）鞋、电子门锁、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防火门、非医用口罩、煤矿用低浓度载体催化式甲烷传感器、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危险化学品包装物等11种产品，涉及1302家企业生产经营的1460批次产品，发现212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14.5%。其中：非医用口罩、电子门锁、手提式干粉灭火器、防火门不合格率较高，分别为21.5%、19.3%、18.8%、13.2%；其余产品不合格率均低于10.0%。

从检测项目看，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不合格项目集中在安全项目上。具体情况为：非医用口罩不合格项目主要涉及过滤效率58批次、防护效果22批次、口罩带及口罩带与口罩体的连接处断裂强力13批次；电子门锁不合格项目主要涉及破坏报警功能29批次，安全性要求28批次；防火门不合格项目主要涉及耐火性能27批次；手提式干粉灭火器不合格项目主要涉及第一主要组分含量18批次。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不合格的主要原因：一是原料存储使用不当。如，非医用口罩产品过滤材料采用的静电驻极工艺不当，存贮或运输过程中容易发生静电衰减，影响颗粒吸附的能力。二是

产品结构设计不合理。如，电子门锁企业没有严格按照标准中承受静载荷的强度要求对锁舌刚性设计生产。三是制造工艺存在问题。如，防火门内的填充物隔热性不足，造成隔热时间过短，降低防火门的耐火隔热性；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的主要成分（磷酸二氢铵）含量偏低会严重降低产品的灭火效能，延误灭火时机。

六、食品相关产品抽查结果分析

2023年抽查食品相关产品包括非复合膜袋、婴幼儿用塑料奶瓶、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食品包装用纸和纸板材料、纸杯、食品接触用纸容器、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工业和商用电动食品加工设备、餐具洗涤剂、竹木餐饮具、月饼包装、茶叶包装、复合膜袋、密胺塑料餐具等14种产品，涉及1607家企业生产的1620批次产品，发现46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2.8%。其中：工业和商用电动食品加工设备、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不合格率较高，分别为29.0%、22.0%；其余产品不合格率均低于5.0%。

从检测项目看，食品相关产品的不合格指标主要涉及总迁移量、脱色试验、菌落总数、溶剂残留量总量、三聚氰胺迁移量等食品相关安全项目和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内部布线等涉及电气安全的项目。具体情况为：因食品相关安全项目导致的不合格产品抽查8批次，占不合格总批次的17.4%，其中塑料一次性餐饮具2批次、餐具洗涤剂1批次、复合膜袋4批次、密胺塑料餐

具 1 批次；因电气安全项目导致的不合格产品抽查 16 批次，占不合格总批次的 34.8%，其中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 10 批次、工业和商用电动食品加工设备 6 批次。

食品相关产品不合格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原辅料控制不合格以及生产工艺存在缺陷，导致食品相关安全项目出现不合格。二是产品结构设计不合理或采用不符合要求的零部件，导致电气安全项目不合格。

分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体育总局办公厅，国家能源局、国家烟草局、国家林草局、国家铁路局、国家邮政局、国家消防救援局办公室，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4年3月29日印发
